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

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6、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钟俊，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力芯微、艾比森、泓淋电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江俊，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居宝、热立方等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2005 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钟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江俊、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是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